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事宜

敬啟者：

各中學「自行分配中一學位」即將開始接受小六學生申請，請 貴家長留意下列事項：

(一) 文件派發 (貴子弟已獲派發下列文件)：

- * 1. 小六學生資料表
- * 2.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每名學生兩份)
- * 3.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 4. 中學概覽
- 5. 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中學名單

* 請小心核對申請表及學生資料表之個人資料是否與學生身份證明文件相符，如有錯漏，必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修正。

* 以上(1)至(3)項的文件請妥善保存，不可遺失。

(二)申請日期：各中學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4日至1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請家長留意各中學的辦公時間，以便按時遞交申請。並應在申請前多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特色及收生準則。

(三)申請學位：**申請不受地區限制**，每名學生可向全港不多於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中學申請，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學生亦可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學生若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除外)，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取消。

(四)申請「直資」學校：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學生在直資學校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五)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學生亦可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家長如有興趣為子女報讀這類學校，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如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獲得取錄，而家長又接受這類學校的中一學位時，便須和有關中學簽署承諾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

(六)申請表格：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選校次序為隨機編印。請家長按選校次序「1」和「2」填妥中學名稱後交往申請的中學，但應撕下「選校次序」保留才交表。有關中學會蓋章在「家長存根」上，以示確認，請家長保留「家長存根」。學生毋須向中學申明選校意願。

(七)各中學將會採用**小組或個別形式進行面試**，但**不會設筆試**。各中學會按實際情況決定約見全部或部份申請的學生，面試的內容由校方決定，目的旨在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和各方面的表現及潛能。

(八)派位結果公布：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生，會與參加統一派位的學生一樣，於**2016年7月5日**一併獲得派位結果通知。而未獲自行分配學位取錄的學生，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獲派中一學位。

備註：

1. 此自行分配中一學位階段，家長**非必定**需要申請，因在2016年4月下旬會有另一次統一選校派位。
2. 有關詳情，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 >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3. 如欲查詢有關事宜，可致電2674 0538聯絡班主任或於12月12日(星期六)舉行之升中家長講座內向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 長：_____
 (朱國強)

2015年12月11日

----- ✂ ----- 回 ----- 條 ----- ✂ -----

嶺字第 2015072 號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嶺字 2015072 號通告之內容，並收到有關文件及資料。

此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朱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